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或“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收到山东省国资委下发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28号）。主要内容为：

一、原则同意万华化学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二、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万华化学总股本313,974.66万股，其中：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S）持有67,776.47万股，占总股本的21.59%。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获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日